

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市政府确定 5 个事项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，现予公布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事项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威海市人民政府
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威海市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5 年）	市发展改革委	2023 年 4 月
2	威海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方案	市发展改革委	2023 年 6 月
3	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	市公安局	2023 年 6 月
4	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（2020—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4 月
5	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4 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威海军分区，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